

**青岛天尧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机化工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青岛天尧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无机化工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天尧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健水路 1 号，总占地面积约 78015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59584m<sup>2</sup>，厂区主要建有锆一车间、锆二车间、锆钡车间、香料一车间、香料二车间、甲类罐区、戊类罐区、综合楼、办公化验楼、仓库等。

公司年产 13700 吨锆系列、13930 吨钡系列、1700 吨锶系列、65 吨香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青环审[2015]13 号），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企业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日用香料化学品及无机化工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青环审[2023]14 号），项

目一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企业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二期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通过企业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企业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同期建设的无机化工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青环审[2025]44 号）、香料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经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审批（青环审（平度）[2025]154 号），均已竣工，与本项目同期验收。“日用香料化学品及无机化工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香料化学品）”，暂未建设。

项目在现有锆钡车间、锆一车间、锆二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设计产能年产碳酸锰 800 吨、二氧化锰 500 吨、氢氧化镍 800 吨、氧化镍 500 吨、碳酸铜 800 吨、氢氧化铜 500 吨、氢氧化铝 800 吨、氧化铝 1500 吨、醋酸锰 100 吨、醋酸镁 100 吨。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依托锆一车间、锆二车间、锆钡车间生产设备，锆钡车间新增碳酸锰、二氧化锰生产设备，产品产能碳酸锰 800 吨、二氧化锰 500 吨、氢氧化镍 800 吨、氢氧化铜 500 吨、氢氧化铝 800 吨、氧化铝 1500 吨。

其余建设内容另行建设、另行验收。

主要生产设备：新增搪瓷化料罐 1 台、搪瓷反应罐 1 台、水洗压滤机 2 台、成品压滤机 1 台、烘箱 2 台、粉碎机 1 台、袋式收料器 1 台、加料泵 2 台、离心机 1 台等；依托现有的辊道窑 1 台、离心机 2 台、烘箱 1 台等。

污染防治设施与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水喷淋塔 1 台、两

段式碱喷淋塔 1 台、“两级碱液喷淋塔+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无机废水处理设施 1 套（“中和+沉淀+过滤+汽提”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200m<sup>3</sup>事故水池 1 座等；新建 3#无机废水处理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天尧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机化工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0 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审[2025]45 号）。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 91370283572090312P001V）。

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

## （四）验收范围

对“无机化工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一期）变更情况

项目（一期）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原辅料相对于环评中稍有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进行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 （一）废气

碳酸锰粉碎、筛分、收料废气，二氧化锰粉碎、筛分、收料废气依托现有1套“水喷淋塔”处理后，经1支29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3#无机废水处理设施盐酸投加废气依托现有1套2段式碱喷淋塔处理后，经1支26.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香料一车间现有1套“两级碱液喷淋塔（带除雾）+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支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支30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 （二）废水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为无机高盐废水，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碳酸锰、二氧化锰和氢氧化铜生产废水经新建3#无机废水处理设施“加液碱（氢氧化钠）处理压滤+加盐酸调pH”处理；氢氧化铝生产废水依托锆一车间1#无机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压滤”处理后与浓水一起排入园区高盐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除氢氧化镍外）、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青岛嘉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未沾染有毒物质的原料包装、废滤布、废滤袋等，依托现有1座2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综合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了毒性、危险化学品的废内包装袋、废油桶、含镍废液、无机废水处理废渣等，依托现有1座225m<sup>2</sup>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70283-2026-356-M）。

#### （六）其它

- 1、公司已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采样口及环保标识标志。
- 2、企业按要求安装了废水自动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COD、氨氮，已与生态部门联网。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B071407）及在线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13 排气筒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限值要求。

DA01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限值。

DA001 和 DA008 废气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4 限值及修改单要求,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HCl、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 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5 限值及修改单要求; 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高盐废水排放口中全盐量满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高盐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水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22]105 号) 规定的限值,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等日均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总铜日均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限值及修改单要求。

锆钡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总锰日均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限值及修改单要求。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石油类、氨

氮、总磷、总氮均满足青岛嘉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式，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做好台账记录。